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

音樂學系考生學習經歷表

准考證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結果後，自行填入）

考生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主修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※<考生學習經歷表>：

請以**中文親筆書寫 1 份**，其餘份數請以影印處理 (鋼琴組- 5 份影本，聲樂組- 4 份影本，理論與作曲組- 5 份影本，絃樂組- 6 份影本，木管組- 5 份影本，銅管組- 6 份影本，擊樂組- 5 份影本)。

※考生可就個人資料及學習經過簡要撰寫，並列出已學習過之重要曲目；報考理論與作曲考生請列出創作作品曲目；除特殊原因外，無須於內容提及師承。

※請勿超過此頁面!!!